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3.75	0.00	145	0.00	145	8.75	62.78	0.00	62.78	0.00	62.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8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2.78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及9个事业单位一般公务及执法监察支出。2018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0辆。2.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与上年持平。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落实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